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进展主要系项目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就联合体工作内容及各方责任签订了进一步协议,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内部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内容的调整。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各相关方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的公告(公告号:2025-054),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开展做出了进一步约定并签署了《联合体内部协议》(以下简称“内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

2.项目地点:中卫市工业园区西部云基地

3.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承包人:

(1)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2)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3)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5.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叁仟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柒佰零捌圆整(¥1631863708.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仟肆拾捌万圆整(¥6480000.00元);设备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柒佰零捌圆整(¥338763708.00元);机电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伍佰玖拾捌万陆仟圆整(¥385986000.00元);机电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亿零陆拾叁万肆仟圆整(¥900634000.00元)。

6.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4月30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内部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联合体牵头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联合体成员(乙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联合体成员(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工期:在原项目合同《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基础上新增了“其中设计工期为:16日历天。”

3.各方关于工作内容的约定

A.甲方在投标(或响应)阶段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工作:

(1)甲方负责编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2)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费用的承担;

B.甲方在中标后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负责除乙丙负责以外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体控制,负责协调有关建设方及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a.配合机场净空测绘工作,及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并保证审核通过。

b.负责完成土水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土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c.负责项目前阶段、验收阶段的测量测绘工作,提供满足行政部门要求的相关报告文件。

d.负责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对进场工人实行严格管理。

e.负责竣工图编制,负责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质量、安全、消防、人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各项验收,负责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f.负责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采取的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质量措施等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g.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纳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咨询、测量测绘、施工图技术审查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服务。承担责任及风险。

h.负责BIM技术在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建立与应用工作。

(2)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批手续;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报建报批和审查手续;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各项服务工作;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和项目交付使用,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取得产权证;

(3)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土建部分所有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部分)①机楼主体工程:一是完成B01、B02两栋钢结构机房楼,单栋建筑层均

为1层,层高6.5米,建筑高度8.6米,每栋机房楼建筑面积约为21240平米,同步完成机楼内的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水消防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大楼电气系统及智能化等楼内建设内容。二是完成B01、B02号机房楼油机钢平台,面积约3646平米。三是完成机房楼顶设备钢平台,每栋机房楼设备钢平台约10650平米。②园区水泵房工程:完成B01B02补水泵房,以及B园区消防水泵房以及相关设备,水池及水泵房面积约3000平米。③B区室外工程:一是完成B区全部道路、绿化、亮化、围墙、室外停车场、室外监控、门房、道闸及消防水池等附属设施建设,涉及总占地面积约13400平米;二是完成B01与B02机房楼生产所需的室外工程,包括地下电力管廊、给水、排水、污水管道、通信管网、油机基础、空调地下水池等建设(不包含B03-B06号机房楼的室外地下各类管网、油机基础等室外工程)。

(4)施工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5)负责施工的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6)负责本项目保险投保及保费承担;

(7)工程竣工及备案:①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工作;②对各设备(系统)进行调试;③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8)负责本项目售后及保修工作;

C.乙方在投标(或响应)前阶段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的工作: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投标的相关工作,配合提供编制标书所需的相关资料。

D.乙方在中标后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测试交付使用的工作,并且达到相应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规范、土建工程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分界面要求,最终通过第三方测试、初验及终验。2年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①机楼内机电工程:按照技术要求完成2栋机楼内IT机房、配电机房等所有工艺、动力、暖通、动环、智能化、消防等专业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线缆连接、调试、测试等工作。

②机楼外机电工程:按照技术要求完成2栋机楼所需的柴油发电机、供储油系统、供排水系统等专业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线缆连接、调试、测试等工作。不含市电引入。

E.丙方在投标(或响应)前阶段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的工作:

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投标的相关工作,配合提供编制标书所需的相关资料。

F.丙方在中标后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一是承担整个园区的规划设计工作,二是完成B区B01、B02号机房楼的土建,机电以及B01、B02号机房楼交付投产必要的室外工程全部的施工设计编制服务工作。丙方在期限内完成施工设计提交设计蓝图即视为丙方按期交付。

4.各方关于责任的约定

A.联合体缔约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及与业主签订的各项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维护联合体缔约各方的正当的合法权益,联合体对外共同向业主承担责任,对内根据第五条分工各自承担责任。丙方仅对因设计问题导致的赔偿承担责任,且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金额不超过丙方收取设计费总额的20%。若联合体一方因另一方或另一方分包单位原因向业主或第三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向另一方追偿的权利。

B.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义务时,如未能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履行履约义务或因其他过错导致任何违约、赔偿责任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如过错是由双方共同导致的,根据双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实际过错比例承担责任;如双方无法就过错比例达成一致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先行承担,待责任方或责任程度确定后(方式包括专业第三方评估、诉讼等)进行最终责任确认。

C.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退出联合体或另找第三方组成联合进行投标或者在总包合同生效后擅自单方退出(包括预期违约):一方通过行为示明不履行,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消极履约:一方消极怠工、拖延履约,拖延或者拒不响应项目需求或者其他以各种理由造成履约障碍的(行为),不履行项目交付义务,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招标限額/投标报价/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较高者为准)的20%的违约金,并负责按总包合同应向业主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展主要系联合体就项目工作安排及各方责任做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不会对项目的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签署的“内部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子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内部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来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联合体内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南域宁铭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TZ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TZ Mining”)47.63%股权以及Felst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Felston”,与ATZ Mining合称“标的公司”)36.06%股权,并通过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ATZ Mining 20.41%股权以及Felston 15.46%股权,从而合计收购ATZ Mining 68.04%股权以及Felston 51.5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2月14日、3月15日、4月12日、5月1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24、2025-036、2025-055、2025-063)。

由于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位于境外,尽职调查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无法

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6月12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78)。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ATZ Mining、Felston及相关下属资产已完成内部整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并与相关方商议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并与相关方商议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1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鸿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具体内容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备查文件

(一)经表决通过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